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收購目標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以下期權契約。

(i) 認購期權契約

根據認購期權契約，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53,650,000港元。

(ii) 認沽期權契約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目標價值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認購期權契約及認沽期權契約（統稱「期權契約」）同時訂立。

特別授權

根據期權契約，代價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惟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將會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等同地位。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期權契約行使期權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認購人將會成為銷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且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賣方被視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於目標集團間接持有其51%股本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根據期權契約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將同時完成，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集團51%股本權益之代價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賣方或彼等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期權契約及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v)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釐定供載入通函之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期權契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契約，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授出認購期權予認購人，以供認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53,650,000港元。該代價將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67,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由於賣方被視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於目標集團間接持有其51%股本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期權契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容嘉和先生，其於認購期權契約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9.2%股本權益；及
- (3) 謝丹先生，其於認購期權契約日期擁有目標公司9.8%股本權益。

（第(2)及(3)項統稱為「賣方」）

授出認購期權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期權契約授出認購期權須待落實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倘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有關規則規定，則須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認購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先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認購期權契約之條款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並未遭撤回）；及
- (iii) 根據認購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期權契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悉數落實及達成，則認購期權契約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認購期權契約之日期前，目標公司已完成向認購人發行已發行股本之51%。

認購期權將於認購期權契約項下最後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授出及歸屬。

認購期權期間

認購人可於認購期權契約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倘認購人並未於認購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已於認沽期權期間行使認沽期權，則認購期權將告失效，且不再具進一步效力。

認購行使價

認購行使價將為253,6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0.9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結付。認購行使價由認購期權契約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則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65%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23%。

發行價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認購期權契約日期之現行成交價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04港元折讓約8.6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012港元折讓約6.1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938港元折讓約1.28%；及
- (iv)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52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110,246,8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850.00%。

可轉讓性

在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認購期權契約訂約各方概不可轉售或轉讓認購期權契約之任何權利、利益、索償或權益。

認沽期權契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契約，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授出認沽期權予賣方，以供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目標公司價值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該代價將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67,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由於賣方被視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於目標集團間接持有其51%股本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沽期權契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容嘉和先生，其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9.2%股本權益；及
- (3) 謝丹先生，其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擁有目標公司9.8%股本權益。

（第(2)及(3)項統稱為「賣方」）

授出認沽期權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授出認沽期權須待落實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倘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有關規則規定，則須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認沽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先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並未遭撤回）；
- (iii) 根據認購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
- (iv) 認購期權契約已生效。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沽期權契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悉數達成，則認沽期權契約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認購期權契約之日期前，目標公司已完成向認購人發行已發行股本之51%。

認沽期權將於認沽期權契約項下最後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授出及歸屬。

認沽期權期間

認購人可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倘賣方並未於認沽期權期間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人已於認購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則認沽期權將告失效，且不再具進一步效力。

認沽行使價

認沽行使價將等同於目標價值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0.9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結付。認沽行使價由認沽期權契約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65%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23%。

目標價值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認購人已給予賣方目標價值（賣方為受益人）作為出售銷售股份之認沽行使價，據此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報表。目標價值將為目標集團於認沽期權期間內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內之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年度綜合純利平均數之6倍。

發行價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之現行成交價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04港元折讓約8.6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012港元折讓約6.1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938港元折讓約1.28%；及
- (iv)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52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110,246,8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850.00%。

可轉讓性

在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認沽期權契約訂約各方概不可轉售或轉讓認沽期權契約之任何權利、利益、索償或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所述，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於認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100%權益。除持有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建議主要業務為從事節能及環保行業之產品開發。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擁有一支於電動馬達系統開發方面擁有堅實經驗及廣泛人脈之管理團隊。除建議參與研發項目（其旨在透過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為本地及國內市場開發純電動巴士）外，環保動力電動汽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環保動力電動汽車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動力電動汽車錄得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後）15,77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5,769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集團之51%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計算。

於行使期權及根據期權契約發行代價股份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贏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電動巴士設計、供應及製造永磁同步馬達（「PMSM」）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招標。該招標已令本集團開始提升其於新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

訂立期權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香港在推廣使用電動車，電動巴士之馬達系統對於具有高耐久性及定制電池系統之需求不斷增加。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持有之研發項目將不僅在技術方面而且在產品商業化之專有知識方面創造全方位平台。由於本集團已掌握電動巴士電池系統之技術，董事認為，訂立期權契約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新能源行業提供有利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後將擁有目標集團51%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對新能源行業未來之穩定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通過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之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產生之所有溢利將歸屬於本公司。為提高目標集團之回報，本集團將通過訂立期權契約提高賣方之積極性。根據期權契約，賣方於行使期權契約成為本公司股東後，有機會享有潛在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期權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及賣方未必會根據期權契約行使期權。認購人及賣方在決定行使期權之前將審視最新業務發展。倘任何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行使期權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行使期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行使期權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1)	311,232,469	14.75	311,232,469	13.09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附註2)	84,000,000	3.98	84,000,000	3.54
賣方	—	—	267,000,000	11.23
其他公眾股東	<u>1,715,014,331</u>	<u>81.27</u>	<u>1,715,014,331</u>	<u>72.14</u>
總計	<u><u>2,110,246,800</u></u>	<u><u>100.00</u></u>	<u><u>2,377,246,8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84,000,000股股份指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實益權益，其由張韜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陳重振先生擁有49%權益。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特別授權

根據期權契約，代價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惟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將會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等同地位。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賣方被視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於目標集團間接持有其51%股本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根據期權契約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將同時完成，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集團51%股本權益之代價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賣方或彼等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期權契約及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v)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釐定供載入通函之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行使價」	指	253,650,000港元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授予認購人按認購行使價收購銷售股份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契約」	指	認購人與賣方就認購期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認購期權契約

「認購期權期間」	指	認購期權契約日期起計五年內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	指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容嘉和先生，即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指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9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緊接期權契約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期權契約之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期權」	指	就認購期權契約授予賣方之認購期權及就認沽期權契約授予認購人之認沽期權，合指期權
「期權契約」	指	認購人與賣方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訂立之認購期權契約及認沽期權契約，合指期權契約
「認沽行使價」	指	目標價值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
「認沽期權」	指	認購人授予賣方按認沽行使價出售銷售股份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契約」	指	認購人與賣方就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期間」	指	自認沽期權契約日期起計五年內
「研發項目」	指	將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環保動力電動汽車合作進行之名為「開發配備輕量化車身及高效能驅動馬達系統的純電動智能環保巴士」之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67,000,000股新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10股目標公司新發行之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由認購人於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	指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環保動力電動汽車組成之公司集團
「交易」	指	根據期權契約買賣銷售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賣方」 指 容嘉和先生及謝丹先生，即於期權契約日期分別為目標公司股本權益39.2%及9.8%之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